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政府出售股票計劃 推出「盈富基金」

引言

1. 本文件就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公司）計劃以單位信託基金（定名為「盈富基金」）的形式，出售政府在入市行動中購入的股票一事，向各位議員匯報。

2. 各位議員可能已從今年 6 月底向委員會提交的一份文件中得悉，投資公司已選定以一個緊貼恒生指數表現的單位信託基金作為出售股票的方式，原因是它與其他出售方法相比具備下列優點：-

- i) 單位信託基金可同時迎合個人和機構投資者的需要；
- ii) 單位信託基金並不涉及對個別股份的選擇，對市場影響較為中性；及
- iii) 單位信託基金可能對市場造成的影響最為輕微。

過去 4 個月，投資公司致力制訂盈富基金的結構和準備有關的法律文件。盈富基金已於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公開發售。

3. 盈富基金的首次發售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基金單位（零售認購），以及透過累計投標方式向香港及海外的機構、專業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發售基金單位（機構發售）。零售認購及機構發售所籌得的資金，將會用作購入外匯基金所持有的與恒生指數成分股比重相若的一籃子股份。盈富基金的零售認購及機構發售將分別於 1999 年 11 月 4 日及 1999 年 11 月 5 日中午 12 時截止登記。盈富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於 1999 年 11 月 9 日公布，基金單位預期於 1999 年 11 月 12 日開始在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買賣。

盈富基金

結構

4. 盈富基金是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單位信託基金，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5. 美國道富環球金融資產(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盈富基金的經理人，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則會出任信託人。兩者已獲證監會批准擔任有關工作。盈富基金已委任一個監督委員會，負責監察信託人及經理人在有關盈富基金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6. 盈富基金的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為達到這個目標，盈富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組合將貼近恒生指數所有成分股的構成及比重。

7. 此外，盈富基金的設計，亦旨在協助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成交價保持貼近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水平。盈富基金的基金單位必須以實物新增（但若透過持續發售機制進行則例外，見下文）及贖回一籃子恒指成分股。這種情況將可能吸引套戥商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以賺取基金單位成交價及相關股票資產值之間的差價。這類套戥活動將會促使單位成交價及資產淨值的差距減低。

8. 盈富基金設立新增及贖回的機制，主要是為套戥商及大型的專業市場人士而設。基金單位只可以每手 100 萬個單位新增或贖回。採用這個數額作為基本買賣單位的優點，是使基金價格緊貼恒指成分股表現的機制能有效地運作。若改用較小的基本買賣單位，將會令行政費用變得過高。

9. 零售投資者將可以透過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進行投資或將投資變現，程序像買賣任何其他股票一樣。透過零售認購及機構發售的發售總量，應足以確保二手市場的流通性，並使投資者基礎更廣泛，以包羅專業的機構投資者，本

地商業機構以及零售投資者。上述的套戩活動亦將有助提高市場的流通性。

10. 除可採用實物新增機制外，基金單位亦可透過持續發售機制以現金認購。持續發售機制是政府按照投資者的需求情況才向盈富基金持續出售更多股票的方法。根據這個機制，外匯基金股票組合內的恒指成分股將會出售予盈富基金，以滿足新增基金單位的需求，所採用的平均價是根據恒指成分股在有關交易日每隔 5 分鐘所報的價位的平均數計算。通過持續發售機制出售的單位，不會享有價格折讓。持續發售採用平均價的用意，是盡量減少價格被操控的機會。此外，政府將於每季公布透過持續發售機制出售基金單位的限額，以免造成基金單位供應過剩的印象。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首個季度（較正常日子少），預期持續發售限額將不會超過 30 億港元。

11. 盈富基金可以為投資者帶來以下好處：

- a) 基金單位由目前的全部 33 隻恒指成分股組成，所以投資者只需作出一項交易，就能涉足多元化的股票投資；
- b) 基金單位可像一般股票一樣在聯交所上市買賣；
- c) 盈富基金計劃每年派息兩次；
- d) 盈富基金最低投資額遠低於購入恒指各成分股最低買賣單位所需款額；
- e) 盈富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投資會隨著恒生指數成分的變化而變化，投資者無須另作投資，也能參與投資於新加入的恒指成分股公司；及
- f) 盈富基金的年費較低。盈富基金的年費包括信託人和管理人費用、過戶處費用、特許費以及法律和審計費用，預期每年約為 0.20%。然而，以証書形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在持有基金單位期間，均須向過戶處支付每年 80 港元的費用。

首次發售條件

12. 發售說明書所載首次發售的指標性發行量為 100 億港元，但首次發售的實際數目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指示性數目，主要視乎投資者需求和市況而定。

13. 零售認購的最低認購數目為 1,000 個基金單位，最高認購數目為 300,000 個基金單位。由於給予香港零售投資者與機構投資者的優惠（見下文）有所不同，因此有必要限定零售認購的最高認購數目。

14. 零售發行價將會較「參考市場價格」最少折讓 5%。「參考市場價格」是參考 33 隻恒指成分股的 3 日平均價（在交易日每隔 5 分鐘記錄股份價格）計算。機構發行價將會相等於「參考市場價格」或較「參考市場價格」有折讓。提供予機構投資者的折讓以 5% 至 8% 為基礎，以測試其投資意欲。此外，零售發行價不會高於盈富基金申請表格所列的「最高零售發行價」13.80 港元。零售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支付該最高零售發行價。最高零售發行價是參考 1999 年 10 月 22 日收市時的恒生指數釐定。定出最高零售發行價是要保障零售投資者，以防市場在定價日前急升。假如實際零售發行價低於最高零售發行價，差額會退還予投資者。

15. 在零售認購下申請認購基金單位的個人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資格：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擁有香港地址、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其申請獲接納，將可收取外匯基金派發的特別紅股基金單位。若他們連續持有在零售認購中認購所得單位一年，則每持有 20 個單位可獲配 1 個特別紅股基金單位；如連續持有兩年，則每持有 15 個基金單位可再獲配 1 個特別紅股基金單位。機構投資者不會獲發特別紅股基金單位。

發售安排

16. 正如香港的其他首次發售事項一樣，基金單位會經由「承銷團」發售。承銷團成員包括：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挑選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後挑選的共同經辦人。承

銷團成員的甄選，是以其信譽、客戶基礎和分銷能力，以及其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和承銷團其他成員合作的能力為依據，以確保首次發售能順利進行。

17. 是次發售盈富基金單位不設包銷安排。與發行股票不同，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發售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須有包銷安排。此外，政府希望保留對發售過程的各個範疇（包括定價和分配）的決定權，以確保投資者分布平均，由真正的長期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組成，並盡可能減輕任何可能對市場造成的不利影響。假如設有包銷安排，發行人便不可能維持這種程度的決定權。

結論

18. 盈富基金是首隻在香港以至亞洲（日本除外）推出和上市的同類型基金。在美國，同類產品「SPDRs」花了3年時間籌備，才於1993年推出，並再花了6年時間才成為美國交易所一隻流動性高而且受歡迎的金融產品。在短短4個月內以首次發售形式推出盈富基金（擁有以上所述的獨有特色），並設有持續發售機制，實在是一項極大挑戰。首先我們需要解決複雜的法律問題，加上要處理規模可能非常龐大的首次發售，以及盈富基金的自動新增和贖回單位功能，這對香港的市場、結算和交收的基礎設施都構成挑戰。政府展開了大規模的宣傳計劃，提高公眾人士對盈富基金的認識和了解。雖然這是其他政府進行私有化時經常會採取的宣傳方法，但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次在香港為了首次發售股票參與同類型的宣傳。盈富基金是一項獨特產品，在推出盈富基金後，隨著其日漸為投資者和市場人士認識及歡迎，盈富基金將有利於香港資本市場的長遠發展。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27日